請公布
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類獎助學金一覽表 (之二)

編	名 稱	申請截止日	申請條件	繳交文件
號		期	1 - 4 然上眼上侧口心上 - 十四十八八上六仞 - 十	上出加以机力占
			1. 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,在國內公私立高級中	前 税冶教務処
	屏東縣 104 學 年度第 2 學期		等以上學校就讀學生,得申請本獎學金。 2. 持有鄉鎮市公所出具之低或中低收入戶證	
			 4. 村有鄉鎮市公所出兵之似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 明。但不含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。 	
			3. 家庭突然遭遇變故或其他情形致生活陷於困	
			b.	
1.	中等以上學校	至	<i>y</i>	
1.	清寒及優秀學		(一)學業成績(或一般學科)平均八十分(甲等)以上,研究所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,	
	生獎學金	100.00.20	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。	
	工关于亚		(二)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無記過以上紀錄。	
			(三)有體育成績者,其體育成績七十分(乙等)以上(自以時報本及表出名為贈充理本工計)。	
			上(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)。	
				檢附證件:
	新竹縣申請清	即日	上學校就讀之家境清寒學生,且未享有公費或	
2.	寒優秀學生獎	至		2. 成績證明書。
			2. 德行成績甲等(八十分以上),學期成績及體	
			育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,無不及格科目者。	
3.	新竹市清寒優 秀學生獎學金	至 105 03 25	1. 凡設籍新竹市六個月以上,於國內公私立高中	請親洽教務處
			職校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,且未享受公費及政府	
			其他獎助學金。	
			2. 各項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,而無不及格科目,	
			無懲處紀錄(銷過者視為無紀錄)。	
			3. 家境清寒者,由學校校長、訓導主任(學務	
			主任)及導師審定之,並在申請表上認定核章,	
			或檢附里長證明書。	
	1 正十 址 甘 人	即日	11. 正	詳洽教務處
4.	山西文教基金	至	山西籍學生	
	會	105. 03. 25		
5.	金門縣政府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學金	至 105.03.13	1. 以學生現仍在籍,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:	檢附證件:
			(一)學生設籍金門縣連續達三年。	1. 申請書
			(二)父或母(監護人)設籍金門縣連續達十年	2. 在校肄業證明或學生證影本
			現仍在籍。	(經入學註冊完畢,正反兩
			2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申請本獎學金:	面)。
			(一)享有政府公費待遇者。	2. 前學期成績通知單。
			(二)有1科成績不及格者。	3.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			3. 學業總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,體育成績在75分	4. 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
			以上者,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(若已完成銷	本。
			過者不在此限)。	

附註:

- 1. 上述獎助學金,註冊組皆需作業時間,同學勿截止日才來,請提早申請。
- 2. 詳細辦法請洽註冊組,有任何疑問歡迎至教務處註冊組詢問。
- ◎合於上述各類獎學金資格同學,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索取申請表提出申請